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大街2号A1911
电话：010-68012346
网址：www.rocpalslaw.com

Beijing Rocpals Law Firm
Add: A1911, No. 2, Fucheng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6801 2346
www.rocpalslaw.com

目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9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11
（七）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八）收购人与好易信息关联关系.....	12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3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4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15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一) 好易信息控制权变化	22
(二) 对好易信息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对好易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23
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八、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5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25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6
(四)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6
(五) 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27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 诺	28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8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9
十一、结论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好易信息/公司/公众公司	指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宇衡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山炎祥		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姚永宏、姚永福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9月30日，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宇衡收购姚永宏、姚永福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7,835,115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5.24%；同日，霍山炎祥与姚永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山炎祥收购姚永宏持有的公众公司1,201,010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9月30日，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霍山炎祥与姚永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接受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委托人”）关于收购好易信息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方及好易信息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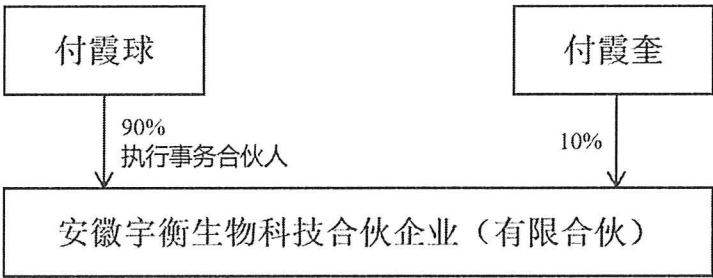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行为中，收购人为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收购人的档案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霞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漫水河路交叉口 1 号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EMONT34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日用百货

	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所属行业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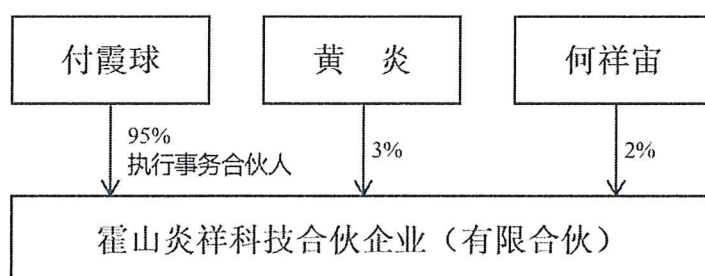


2. 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霞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大别山电商产业园 1 号楼三楼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EHE55N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合伙协议，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霞球分别持有安徽宇衡 90%的财产份额、持有霍山炎祥 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宇衡生物及炎祥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付霞球系安徽宇衡及霍山炎祥的实际控制人。

付霞球，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武汉市江岸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后，由霍山县经委分配至安徽皖西花岗石开发公司工作；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深圳富纬金属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深圳香港唐

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事部经理、市场业务总监、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國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项目市场运营总监；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担任南昌金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广州顺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武汉三和广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命事业部运营总裁；2015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唐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安徽傅家油坊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傅家油坊油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霍山炎祥和安徽宇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外，付霞球控制的其他尚在存续得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及任职
1	安徽傅家油坊油业有限公司	2016-10-18	2000	食用油加工	直接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河北唐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6	60000	房地产开发	担任董事
---	-----------------	------------	-------	-------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设置，由付霞球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收购人安徽宇衡、霍山炎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付霞球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付霞球已出具承诺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2. 收购人之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本资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八) 收购人与好易信息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安徽宇衡系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73,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623%。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安徽宇衡、霍山炎祥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安徽宇衡已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向姚永宏收购公众公司4,720,915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39.31%）、向姚永福收购公众公司3,114,200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25.93%）事宜。

收购人霍山炎祥已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向姚永宏收购公众公司1,201,010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10.0000%）事宜。

2025年9月30日，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9月30日，霍山炎祥与姚永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2025年9月30日，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徽宇衡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姚永宏收购公众公司4,720,915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39.31%）、向姚永福收购公众公司3,114,200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25.93%）。

2025年9月30日，霍山炎祥与姚永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霍山炎祥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姚永宏收购公众公司1,201,010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10.0000%）。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2,168,67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24元，全部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安徽宇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73,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6%。

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好易信息 10,809,09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收购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永宏	5,921,925	49.31%	0	0.00%
2	姚永福	3,114,200	25.93%	0	0.00%
3	安徽宇衡	2,973,975	24.76%	10,809,090	90.00%
4	霍山炎祥	0	0.00%	1,201,010	10.00%
合计		12,010,100	100.00%	12,010,100	100.0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受让方）：

名称：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

乙方一：姚永宏

乙方二：姚永福

标的公司：

名称：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中的任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称为“受让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出让方”。

（二）标的股份

乙方一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4,720,915 股限售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9.3079%；乙方二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114,200 股限售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5.9298%。甲方合计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共 7,835,11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5.2377%。

（三）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880,427.6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贰拾柒元陆角），转让价格为 0.24 元/股。其中，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33,019.6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零壹拾玖元陆角），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47,408.00（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整）。

（四）股份交割

1. 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2. 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交

割过户，标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过户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如标的股份最终以盘后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结算。

（六）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股份挂牌机构、股份登记机构等收取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

2. 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6.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2025年9月30日，霍山炎祥与姚永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受让方）：

名称：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出让方）：

姓名：姚永宏

标的公司：

名称：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201,010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88,242.4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肆角），转让价格为 0.24 元/股。

（四）股份交割

1. 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的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2. 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标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过户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全部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如标的股份最终以盘后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结算。

（六）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股份挂牌机构、股份登记机构等收取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

2. 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 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6.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付霞球涉猎水处理、服务、茶油加工等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付霞球自 2016 年设立安徽傅家油坊油业有限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山茶油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检测服务，在山茶油的压榨、提纯、过滤等环节形成多项关键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流程，并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茶油方面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导入山茶油及山茶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related 检测业务的部分环节等，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以及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说明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好易信息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姚永宏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付霞球。

（二）对好易信息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好易信息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并能够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好易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 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承诺人与公众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安徽宇衡、霍山炎祥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除收购人安徽宇衡存在以下买卖好易信息股票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买卖均价（元/	持有数量
------	------	------	---------	------

		(股)	股)	(股)
2025/07/21	买入	611,270	0.24	611,270
2025/07/28	买入	589,740	0.24	1,201,010
2025/08/01	买入	600,505	0.24	1,801,515
2025/08/07	买入	583,630	0.24	2,385,145
2025/08/08	买入	100,000	0.24	2,485,145
2025/08/14	买入	488,830	0.24	2,973,97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众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好易信息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鹏

经办律师：_____

张 崧

经办律师：_____

陈 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